

# 聯合國、台灣與兒童的教育權： 檢視台灣兒童的教育現況

●施宜昕／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

●蘇芳誼／記錄整理

基本上，台灣社會對於所謂「兒童人權」的問題，大多數人總是聯想到與兒童的社會福利或是與受虐兒童保護的議題相關。然而大多數兒童在他們成長的過程當中，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必須在校園活動與生活，雖然他們可能都享有免於恐懼、免於被虐待的家庭生活，一旦進入校園之後，並不保證不會身陷在一個不夠友善、教學內容不正常的教育環境之中。

今（2013）年有一位十六歲自巴基斯坦的少女馬拉拉（Malala Yousafzai），她致力於爭取女童接受教育權而被當地的塔利班組織槍殺而聞名，她奇蹟似的康復後，仍不放棄持續為推動女性受教育而奮戰，因而獲得「國際兒童和平獎」（International Children's Peace Prize），也被提名為諾貝爾和平獎的候選人。我想大多數人都非常佩服這位巴基斯坦少女的勇氣，也慶幸在我們的求學過程中，並沒有需要我們特別爭取上學的權利。

台灣從1980年代起，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將近百分之百，這是一個相當難能可貴的成就，可是這三十年來除了就學率達成率將近百分之百的成就之外，我們還有哪些具體的教育成就？台灣的教育品質有同步提升嗎？

什麼是我們所在意的「教育品質」？重視台灣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是不夠的，我們還提供怎麼樣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小孩？這些年來我們一再檢視台灣的教育現場或學校現場的內容，且針對不同的學校環境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彙整問卷的內容提供給教育當局作為檢討的依據。一般而言，我們會設計幾項主題，例如：教育部倡議多年的友善校園環境，針對不當處罰、言語暴力的禁止，還有國中教育的正常化等部分。

2012年，我們針對全台的二十二個縣市的中小學校進行全國性普查，校園問卷主要了解學生受體罰、言語辱罵及罰寫、不准下課的情形（詳文末所附之2012問卷報告全文）。事實上，自從2006年教育部立法禁止體罰以來，我們發現體罰率一直逐年下降，但這一兩年卻都維持在三成左右，這代表多數老師是有能力改變自己，但是卻仍有部分

的老師不願意遵守法規，堅持用體罰來教學，而淘汰這些沒有能力改變的老師才是真正維繫教師的尊嚴。

體罰的原因，通常是因為行為違反規定及成績未達標準。我們發現，許多老師會制定非常嚴密的班規來管控學生的一舉一動，甚至要求學生要在十分鐘內吃完午餐、離開座位要將椅子靠好等規定，一旦孩子違反就會被處罰，這些讓孩子動輒得咎的規範，只是使小孩每天生活在被處罰的恐懼中。更讓我們吃驚的是，當孩子功課不會，難道打就會了嗎？但是，這些都是學生被體罰的原因。

另外，依據去年的問卷結果，我們發現老師對學生有非常嚴重的言語辱罵，有孩子被罵過白癡、笨蛋、白目、甚至有罵學生「去死」，這些言語不僅可能傷害學生的身心，又是怎樣的身教與言教呢？

我們更發現，將近七成的國小學生、四成的國中生曾被罰不准下課，這已經嚴重剝奪兒童的遊戲權及休息權，甚至有學生被罰不准下課的時候是被限制上廁所的，或被限制上廁所的時間。不論是不准下課或者特別座的處罰，都會讓被處罰的同學在教室裡被特定出來，被孤立，導致在人際關係上被邊緣化，但卻有非常多的老師忽視學生的權益，繼續地使用這種處罰來傷害學生身心。

至於國中生的部分，我們都以為2005年教育部解除髮禁以來，許多國中不再要求學生頭髮的長度，事實上我們得到問卷的結果，許多學校仍存在髮禁，雖然放寬對學生長度的控管，但變成要求學生「不染不燙」。但學校都是以染頭髮有害於頭皮來管控學生染髮，但是在處理上，竟然是要求染頭髮的學生染回原來的頭髮顏色，既然染頭髮是不被校方允許的，學校又怎麼能要求學生染回原本的顏色，這種作法會比較好嗎？由此可見，我們發現推動台灣教育改革這麼多年以來，即使政府法律，台灣校園的教育現場並沒有跟著時代進步，特別是保護兒童的人權並沒有確實落實。

這份問卷報告顯示著，我國兒童人權，在教育方面，仍然需要有更多的關注與更有效的政策去保障兒童的身體權、自由權、遊戲休息權、自我發展的權利。早在三十三年前，人本教育基金會就提出受教者的九項基本人權，包括維護尊嚴的權利、充分發展的權利、正常生活的權利、追求知識的權利、免於歧視、免於欺騙、拒絕教唆、獨立思考、要求教育改革的權利。就是希望透過這些宣言，讓國家、教育主管機關、學校，還有在教育現場直接面對學生提供教育的老師能重新思考，應建構怎樣的教育環境或應該提供孩子怎樣的教育。

兒童不只要受教育，還應該受好的教育，這才是真正保障他身為一個人最基本的尊嚴與權利。

## 附件、反教育霸凌

### 人本教育基金會2012年國中小校園問卷調查報告

一個國家的未來能否健康，不能跳脫兒童人權是否保障；談論兒童人權，不能避掉檢視教育環境。

沒有一種教育能以侵犯未成年者的身體權、尊嚴、遊戲權的方式行之。戕害兒童人權的，是管理與控制，而不是教育。我們的學校長期以來，就像社會學家Erving Goffman所描述的「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在這樣的場域裡，威權決定一切，教師成為管理者(而非啟發者)，樹立下項規定並懲罰破壞規定的人以樹立管理權威。

當學校全神貫注維持全控功能，那麼，教育就只能在縫隙中生存了。

2012年，我們的校園問卷主軸在於了解學生受體罰、言語辱罵及罰寫的情形。本次問卷訪查區域包括全國二十二縣市(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除外)，共計抽訪一千一百一十二位國小生及一千一百二十二位國中生，訪查內容為一百學年度學生在校的生活經驗。此次問卷調查以95%的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s)為準，抽樣誤差在+3%以內。數據報告如下。

## 壹、校園體罰

一、三成的國中生(30.57%)與二成四的國小生(24.01%)在學校被體罰(表一)

也就是，不論在國中小，都有七成左右的學生沒有被體罰。就我們看來，這表示，教師有能力可以「不體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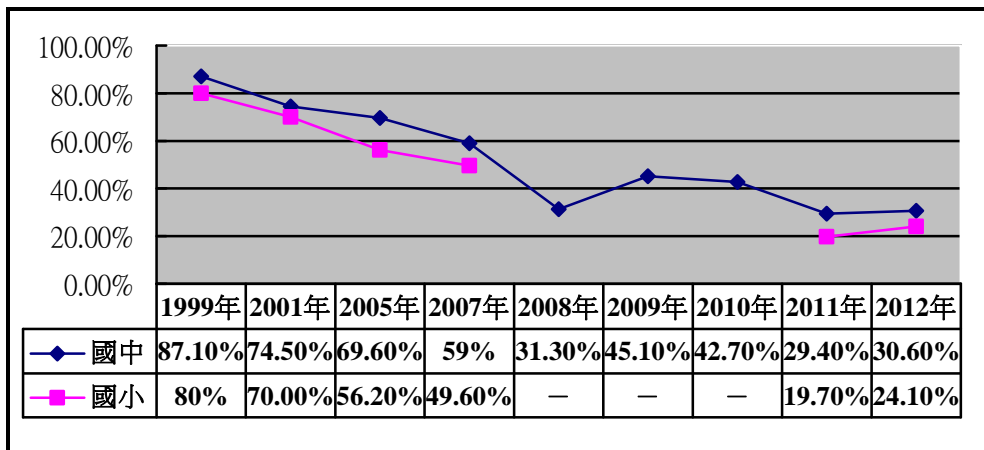
〈表一〉

你在學校有被體罰過嗎？(%)						
	沒有	有			未填答	總計
		10次內	10次以上	數不清		
國中	67.02	24.78	3.92	1.87	2.41	100.00
		30.57				
國小	74.37	20.68	2.34	0.99	1.62	100.00
		24.01				

從2006年底立法禁止體罰，至今已邁入第六年了，而距1999年我們開始對校園體罰進行問卷調查，也跨越了十三年的時間。觀察歷年來的數據，可發現立法後，體罰率有明確下滑的跡象(表二)。這表示，只要有明確的規範，大部分老師是有能力改變，遵守住「人不可以打人」的基本權利界線。

可是，從2008年後，校園體罰率就一直維持在三成左右的平原期。針對這些執意打人，不肯提昇專業的老師到底該怎麼辦呢？目前教育當局只把體罰視為「教學不力」，老師嚴重違犯時，學校還得啟動輔導期，一輔導就要兩個月，即使輔導狀況不佳，頂多也是記過而已…，要淘汰掉這些少數無能改變的老師，需要修訂相關制度，以維護「不體罰」老師的尊嚴。

〈表二〉1999年~2012年國中小學校園體罰率



## 二、體罰的原因：孩子逃不出的「天羅地網」——課業管理＋行為監控＋連坐處罰

在被體罰的學生裡，有52.77%的國中生，62.92%的國小生，是因為行為違反規定。有44.9%的國中生及36.7%的國小生是因為學業被體罰。而有18.95%的國中生及20.60%的國小生之所以被體罰是因為連坐法。

〈表三〉

體罰原因(%)	行為違反規定	學業不符要求	對老師態度不好	跟同學吵架或打架	連坐體罰	不知道	其他
國中	52.77	44.90	18.37	14.26	18.95	1.75	9.33
國小	62.92	36.70	10.49	25.84	20.60	4.12	5.24

\* 以有被體罰的學生為母數。

### (一) 連坐體罰的問題

「連坐體罰」的數據整整比去年高出一倍以上（國中18.95%、國小20.6%）（表四）。這表示，國中小校園裡隱性掌控的作法在增加。國中小原本應是孩子學習與人相處、發展同儕關係的重要階段，我們的學校，卻透過連坐體罰的方式，讓孩子們彼此監

督與競爭，老師們的原意或許只是想借助同儕力量來激勵學生努力，但當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困難與不足會造成全組或全班被罰時，這是激出人的寬容還是仇視？當有人因此而被視為「害群之馬」時，這不是正在以教育之名孕育霸凌嗎？

〈表四〉

連坐體罰的情形(%)	2011年	2012年
國中	11.50	18.95
國小	9.80	20.60

\* 以有被體罰的學生為母數。

## (二) 天羅地網般的班規

「行為違反規定」，是國中小學生被體罰的首要原因（表三），違規被罰，乍聽起來總覺得孩子也難辭其咎，但若細究規定的內容，會發現當中很多是沒有道理，甚至根本是違法的。拿2012年10月新聞報導台北市仁愛國中的「天羅地網班規」事件為例，老師不僅規定學生上課時得帶著口罩不發一語，吃飯午睡與交作業都要遵守繁瑣的程序，連下課上廁所的人數也有上限，一旦違規，伴隨的就是各種五花八門的懲罰。這些規定，成人都難以遵守了，更別說還在發展中的孩子。

而像仁愛國中這樣的班規是特例嗎？雖然在問卷調查裡，我們無法細問孩子班上的各項規定與罰則，但從我們平常接觸的申訴案裡，我們知道許多學校及班級裡，都存在種種莫名又繁瑣的規定，如有個國中班級規定：離開座位椅子沒靠好要記點、午睡時間抬頭要記點、午睡結束鐘聲響立即站起來要記點、午睡上廁所要記點、上課老師未到而吵鬧者要記點、下課時間太吵也要記點…中午沒在三十分鐘內吃完飯並打掃完畢，要搬桌子到走廊吃、整潔秩序比賽未得前五名，全班要罰寫…；這麼繁瑣的規定，無法完全落成文字，也不可能靠老師一人執行，所以，它往往是隨老師心情而決定的，通常也需要靠學生互相監視記錄才有辦法執行，於是，在這些天羅地網，無所不罰的規定裡，類似秘密警察的制度很自然的在國中小教室裡發展著——以排長、關主…之名。

## 三、九成國中小「存在」體罰問題

只有4.65%的國中，10.92%的國小，受訪學生表示，完全沒有看過「老師打人」、「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罰維持特定姿勢」及「罰做特定動作」等體罰（表五），也就是說九成的國中小校園裡還存在體罰問題。若以受訪學生為母數，只有四成多的國中小學生於一百學年度沒有在學校見過或受過老師體罰（表六：41.71%的國中生及46.04%的國小生）。

可以想像，什麼樣的潛課程，在校園中進行。假使孩子有天對待不符自己期待的相對弱勢者，採取責打、罰站、罰青蛙跳…等手段，我們必須知道，其來有自。

〈表五〉

該學年沒有見過或受過老師體罰 (以校計，%)	
國中	4.65
國小	10.92

〈表六〉

該學年沒有見過或受過老師體罰 (以學生計，%)	
國中	41.71
國小	46.04

今年的問卷顯示16.4%的國中生跟21.85%的國小生在班上目睹老師打人或叫學生自打或互打，換算成學生人數（表七），這代表有十四萬三千多名國中生及三十一萬八千多名國小生在班上目睹老師打人或教唆打人，這是最直接的暴力，奇怪地是，孩子看到了，巡堂的老師、主任、校長都「看不到」？

26.38%的國中生，11.69%的國小生表示學校會用跑操場、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樓梯等等，這些方式處罰學生（表七）。教育部曾行文各校，要求不可讓學生做這種瞬間使肌肉承受巨大壓力的動作，過去已發生數起學生因此肌肉溶解甚或差點喪命的案例。但似乎還有部分老師無法將學生安全放在樹立管理威權之前。除了行文，教育部應該更明確提出辦法禁止該項行為。

〈表七〉

你在學校受過或見過哪些處罰？ (複選，%)	老師會打人或是叫學生自打或互打	持續作某種特定動作（跑操場、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樓梯等等）	持續某種姿勢一段時間（半蹲、舉重物、罰跪）	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國中	16.40	26.38	11.59	40.37
國小	21.85	11.69	8.81	37.50

\* 上述幾種方式都是教育部輔導與管教要點明列的體罰類型。

若以學校計，那我們有62.07%的國小跟51.74%的國中學校裡有老師會直接打學生或教唆學生打人；有47.13%的國小跟72.09%的國中學校裡有老師會罰學生做交互蹲跳、青蛙跳這種會讓腿部瞬間承受巨大壓力的危險動作；而違法的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更是有高達89.53%國中及85.63%國小在違犯（表八）。小孩違規若不行，那為什麼大人，而且是領有專業證照的大人們卻可以違法呢？

〈表八〉

你在學校受過或見過哪些處罰？ (複選，%)	老師會打人或是叫學生自打或互打	持續作某種特定動作（跑操場、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樓梯等等）	持續某種姿勢一段時間（半蹲、舉重物、罰跪）	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國中	51.74	72.09	45.93	89.53
國小	62.07	47.13	35.63	85.63

\* 以校計，該校受訪學生中一人說「有」即認定該校有此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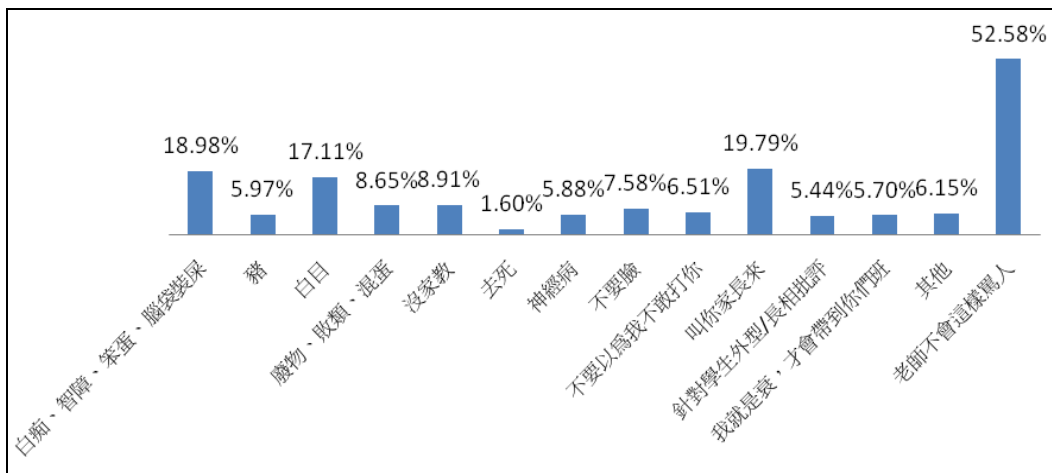
## 貳、老師辱罵

五成的國中生、四成的國小生表示老師會辱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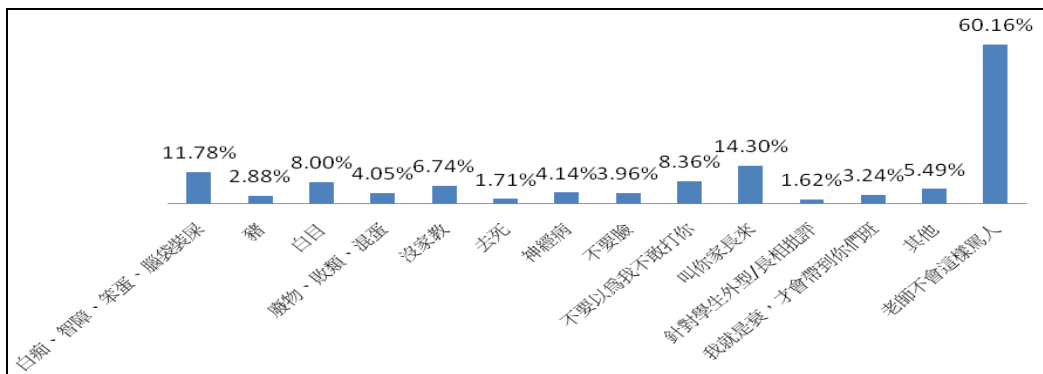
近兩成國中生（18.98%）聽過老師罵白痴、笨蛋、智障、腦袋裝屎

問卷顯示，不論在國中小，有接近半數的學生浸淫在語言暴力的環境中。國中約有五成（47.42%）、國小約有四成（39.84%）的孩子表示，學校老師會用負面的語言辱罵或威脅他們。在辱罵內容的選項中，不管是羞辱學生智能的「笨、白痴」，攻擊人格的「敗類、廢物」，威脅性如「不要以為我不敢打你」、「叫你家長來」等等都有相當學生勾選有聽到老師這樣講，也有孩子指出老師會批評他們的外型或長相（表九、表十）。這些語言，絕不是成人社會敢用來公開指責對方的語言，但在學校的課堂上，卻是老師用來公開指責學生的語言，這又是怎樣的身教與傷害？

〈表九〉你聽過老師講以下的話嗎？（國中）



〈表十〉你聽過老師說以下的話嗎？（國小）



美國哈佛醫學院2009年的研究指出，父母的辱罵、貶損和威脅等負面言語，會損害孩子大腦的神經迴路，導致憂鬱、焦慮等傾向，甚至產生語言表達障礙。當大腦長期接收到辱罵的言語、影像，甚至痛苦的負面訊息時，基於保護機制，大腦會降低對這些言語暴力的敏感度，進而抑制了感官系統的發展。換句話說，父母的辱罵，對大腦的影響，並不亞於實際大腦的撞擊。父母的辱罵有這種風險，那孩子同樣會懷有孺慕之情的老師公開辱罵孩子，不會造成傷害嗎？

教育不應該是傷害，當老師用語言攻擊、辱罵人時，就已經「不適任」了，教育部卻還在為這樣的老師緩頰說「老師罵學生豬或笨，有可能只是因疏忽而不夠尊重學生，還不構成刑法的公然侮辱罪。」（參教育部網站〈愛的教育網〉<[http://203.68.66.14/news\\_detail.php?code=04&sn=294&page1=8](http://203.68.66.14/news_detail.php?code=04&sn=294&page1=8)>）

教育部這種曖昧不清的態度，不但幫不上老師的忙，還會誤導老師，陷他們於違法及傷害孩子的風險中。

## 參、不准下課

有 38.5% 國中生、69.78% 國小學生被罰不准下課

近來「不准下課」的比例有逐年攀高的趨勢，今年的調查顯示，有近四成的國中學學生（38.5%）與七成的國小學生（69.78%）被罰過不准下課，而國小的人數還比國中多出三成（表十一）。這個現象無疑是驚人的，顯示年齡越小，身心理發展越脆弱的孩子，他們的基本需求，越容易被以處罰為名目無形的剝奪。

〈表十一〉

不准下課（以學生計，%）	
國中	38.50
國小	69.78

外國的教育專家很早就注意到「下課時間」（Recess）的重要性。某些歐美國家將下課稱為第4R，是閱讀（Reading）、寫（wRiting）與算（aRithmetic）三項基本能力（3R）外，學校應特別關注的課程內容。從教育專業的角度，下課不僅是學生上廁所與放鬆休息等解決基本需求的時間，還有助孩子學習與同儕互動，磨練互助合作與解決衝突等社會技巧。就課程銜接而言，下課也具有調整與轉換的功能，對課業壓力沈重的台灣學生來說更為需要。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更將「兒童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視為兒童的基本權利。所以孩子的「下課時間」不是老師可以任意剝奪或限制的。

而像一般新聞報導中那種動輒懲罰孩子整月甚至整學期都不能下課的案例，則已經不只是不當，根本已經涉及兒虐，該通報社會局懲處了！



另外，從我們接獲的申訴案例也發現，許多被罰不准下課的孩子，不僅得經歷生理上的痛苦（不能自由去上廁所、伸展肢體與活動），還可能因為無法與同學互動，長久下來，導致在人際上被邊緣化與標籤化，埋下被孤立與排斥的因子。像這種阻礙孩子學習，又違反人性的懲罰手段，我們還要孩子繼續忍受下去嗎？

## 肆、罰寫

### 一、六成五左右的國中小生曾被罰寫

1. 台中市豐原國中林姓老師任教的班級，學生每天都得寫罰寫，一次要寫三百遍。上課不專心要寫「上課不專心」三百遍，聯絡簿沒簽名，要罰寫聯絡簿內容三百遍，有學生一天寫九百遍，寫到沒時間念書、作其他事…（自由時報，2012年10月30日）
2. 新北市某國小林姓導師，因小孩忘記帶國語課本，要求小孩罰寫國語四、五、六課課文各一遍，外加成語解釋五十五遍，小孩回家從晚上六點寫到凌晨五點…（本會申訴案紀錄）
3. 新北市某國中徐姓導師因學生寫錯字，要學生罰寫該字一千次，一天交一百字，十天若沒有交齊要求數量還要再加罰…（本會申訴案件紀錄）

這幾年，不論是從新聞報導或校園申訴，我們常聽到上述類似的「罰寫」案例。今年的問卷數據也說明，教育現場採用罰寫的比例極為普遍，約有七成多的國中小學生表示班上的老師會罰寫（表十二，國中75.31%、國小66.37%）。若進一步詢問罰寫的情況，不論在國中小，都有六成五左右的孩子表示今年曾經被罰寫（表十三，國中65.42%，國小66.37%）。我們以此推估全國學生的人數，顯示國中約有五十七萬一千多名的學生，國小約有九十六萬七千多的學生一百學年度被老師罰寫。

〈表十二〉

你們班老師會罰寫嗎？（%）	不會	會	不詳	總計
國中	24.15	75.31	0.35	100.00
國小	20.86	66.37	0.45	100.00

〈表十三〉

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被罰寫過嗎？（%）	沒有	有	不詳	總計
國中	33.96	65.42	0.62	100.00
國小	33.18	66.37	0.45	100.00

## 二、罰寫原因多是因為寫錯字、答題錯誤、成績未達標準

本次問卷也顯示，孩子被老師罰寫的原因，多與課業有關，包括「寫錯字或答題錯誤」（國中45.99%，國小38.04%）與「成績未達標準」（國中31.02%）。國小部分，「行為不符合老師規定」的比例也不低（35.43%）（表十四）。孩子課業的問題是複雜多元的，罰寫常是將學習的責任歸咎到學生自身，卻未檢視教學方式，孩子也許將字抄了很多遍，但跟「學會」有很大距離。另外，要求孩子寫一百次的「我錯了」、「我下次不會再犯」，頂多是讓小孩知道，如果犯了會被要求寫一百遍不會再犯，但跟「理解自己為什麼錯」也是有很大距離。如果罰寫可以取代教育，那麼，師培體系也不用存在了。

〈表十四〉

罰寫的原因？ （複選，%）	寫錯字或 答題錯誤	行為不符合 老師規定	忘記帶課本 或交功課	成績未達 標準	上次罰寫 沒寫完	其他
國中	45.99	22.37	14.44	31.02	16.70	2.23
國小	38.04	35.43	20.86	16.10	18.71	4.23

## 三、罰寫的內容以重複為主

34.85%國中生跟28.60%國小生罰寫的內容為「罰寫該字」。而有32.82%的國小生、19.16%國中生是「罰抄課文」，另外也有部分的國中小生指出會罰抄寫經文與整張考卷（表十五）。這種整篇罰寫的方式，對學生，尤其是小學生而言根本就是一種變相體罰。何況還會累罰（同一罰寫內容再增加），約有15%的國中小生表示被這樣處罰。

〈表十五〉

罰寫的內容？ （複選，%）	罰寫 該字	罰抄 課文	罰寫特 定句子	罰抄 經文	罰寫答錯 的題目	罰寫整 張考卷	同一罰 寫內容 再增加	其他
國中	34.85	19.16	8.02	3.65	25.58	2.14	15.15	11.14
國小	28.60	32.82	11.51	2.25	1.98	1.98	15.02	11.51

從學理來看，過度罰寫不僅無法提昇孩子的課業，反會打擊孩子學習。在1984年，英國教師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 of English，簡稱NCTE）即公開反對教師使用懲罰性作業作為教學手段。許多國外經驗也指出，罰寫本身無聊、缺乏變化與無意義的特質，正是摧毀孩子學習熱情與引發厭學情緒的關鍵。一個老師如果習慣性罰寫，教學專業根本無用武之地。

中國的雲南與長沙地區，也曾因一再發生罰寫成傷的個案，而促使地方政府將罰寫

納入體罰範疇，並制定作業的合理規範。國際上類似檢討屢見，台灣教育界不該再對罰寫無感。

## 伍、髮禁（本題只問國中生）

七成三國中生表示學校會檢查頭髮

近五成國中生表示學校會懲處

當年，猶太人被關進集中營的第一步，就是先剃頭髮。

原來，控制腦袋還是從控制頭髮開始的。2005年，教育部解除髮禁禁令，公開宣佈有關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將髮式規定納入學生輔導及校規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或懲處。

然而，言猶在耳，今年的問卷卻顯示，仍有七成三的國中生表示學校會檢查頭髮。其中近五成的國中生還會因不合規定，而被學校懲處（表十六）。

〈表十六〉

你們學校會檢查頭髮嗎？（國中生，%）	
不會	26.20
會，但是不符合規定不會有任何處罰	25.67
會，而且不合規定會被要求複檢，複檢不過會被記警告	47.33
未填答	0.80
總計	100.00

當校規違反憲法，學校作為侵犯基本人權時，要怎麼辦？如果連教育部也沒辦法，那麼又該由誰出面維護學生人權呢？◆